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培育及獎勵辦法

96 年 11 月 16 日第 45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1 月 13 日第 46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9 月 15 日第 53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9 月 10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學助理之職能與品質、落實教學助理之功能，並從中遴選表現良好者，分成傑出及優良兩類給予獎勵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單位聘任之教學助理，其主要工作係協助或執行各項提升教學品質之活動。
- 第三條 擔任教學助理者，需於該學期參加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教發中心)舉辦之教學助理研習會、或參與教發中心於學期間辦理之兩場講座，以取得教學助理認證。
- 第四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，本校各系、所等單位及教師宜優先聘任已取得認證之教學助理。
- 第五條 參與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者，需取得教學助理認證，且另參加教發中心該學期舉辦之講座至少一場。
- 第六條 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於每學期舉辦乙次，總當選人數以不超過該學期總教學助理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參與遴選者應於每學期公告期限截止前，填具申請書與相關資料送教發中心，由教發中心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- 第八條 傑出教學助理，每名可獲頒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優良教學助理，每名可獲頒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參仟元整。獲得獎勵之教學助理有義務分享心得與帶領相關活動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